

##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转来的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佳集团”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。

2014年5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由于上海中发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借款6000万元金融借款合同违约，而三佳集团为其中5000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，因而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，冻结期限从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6年5月11日止（详见公司临2014-023号公告）。

现由于上述冻结期限临近届满，而上述债务清偿以及三佳集团提供的担保义务仍未履行，因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又向中登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继续冻结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及孳息（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，继续冻结期限从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0日止，继续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09%。

继续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9%，此次股份继续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70733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9%。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中27070000股在本次继续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